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(獨輪車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3035934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豐崙國小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興國中、埤頭國中、香田國小、育華國小、民靖國小、鹿港國小、東和國小、埔鹽國小、新水國小、埔心國小、玉鉉工業有限公司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埤頭鄉豐崙國小（彰化縣埤頭鄉校前路50號）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自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 - （二）請至報名網站（https://sport.mkez.tw/sport/modules/xi_sport/game_set.php?gc=uc113）完成報名註冊，註冊內容務必輸入清楚，並自行檢查無誤方送出。
 - （三）已完成註冊之網頁報名資料列印2份，且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1份於限期內掛號送交豐崙國小（523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50號）教導處王念魯老師，另1份請各校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。
 - （四）紙本核章資料僅提供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，不受理傳真方式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資料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 - （五）完成報名者，可於報名網站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未顯示但有報名者，請電洽04-8922136分機15，王念魯老師查詢確認。
- 十一、抽籤會議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，抽籤結果將公告於豐崙國小校網，請自行參閱，不另行文。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，不到者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，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會議決議至豐崙國小校網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。
 -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。
 - （三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。
 - （四）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。
 - （五）國中男生組。
 - （六）國中女生組。
 - （七）高中男生組。
 - （八）高中女生組。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個人花式競技 (二) 雙人花式競技 (三) 團體花式競技 (3-12人)
- (四) 60公尺競速 (五) 100公尺競速 (六) 200公尺競速
- (七) 30公尺倒退競速 (八) 50公尺單腳競速 (九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
- (十) IUF迴旋障礙賽 (12*15公尺)

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，個人、雙人及競速項目每人限報兩項，團體花式賽則不在此限。

- (一) 個人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二) 雙人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小隊（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）。
- (三) 團體花式競技：每校限報3小隊（3人以上參賽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）。
- (四) 6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五) 1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六) 2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七) 30公尺倒退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八) 5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九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十) IUF迴旋障礙賽 (12*15公尺)：每校限報3人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（105.08.18訂）頒佈之「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（中譯本）」相關章節。

(一) 競速項目：場地—豐崙國小運動場跑道

- 1.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- 2.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）。
- 3.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- 4.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- 5.場地：使用豐崙國小校區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 60、100 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、個人倒退競速 3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200 公尺使用操場跑道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。
- 6.競速比賽，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（身體觸地處）上車。
- 7.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- 8.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，均被判淘汰。
- 9.個人倒退競速 30 公尺中途掉車者，均被判淘汰。

10.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11.IUF 迴旋障礙賽（12*15 公尺）：場地—豐崙國小籃球場

(1)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
(2)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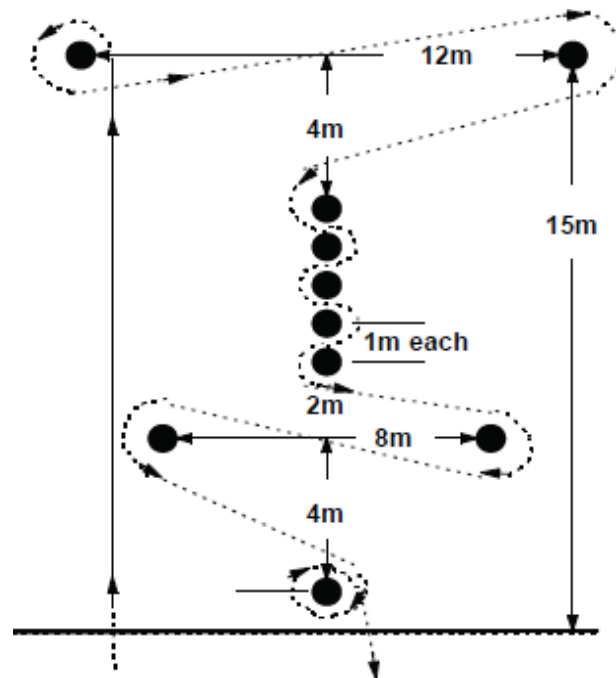
(3)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（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）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
(4)交通錐宜採用中型（高度 30~40 公分），底座寬度（或直徑）應小於30公分。

(5)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
(6)比賽中碰觸角錐移位沒有關係，角錐倒地後算失敗。

(7)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。



(二) 競技項目：場地—豐崙國小前庭廣（得依學校現場做調整）

1.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2.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（CD）需自行提供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
3. 場地：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均為：14 × 15 公尺（半個籃球場大小）；團體賽：28 × 15 公尺（1 個籃球場大小）。

4.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整為第一信號，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，超過扣分。

5.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以 5 分鐘為限，4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，4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，超過扣分。

6.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
(三) 競技內容：

1. 個人賽花式賽規定：

(1) 後退繞圈：直徑不得大於 5 公尺（順時鐘、逆時鐘各繞一小圈）。

(2) 單腳繞圈：以單腳騎繞一圈（不限大小圈）。

2. 雙人花式競技指定動作：

(1) 開花轉（俗稱兩人漩渦）：兩人異向拉一手，做漩渦式前進二圈，後退二圈。

(2) 喜相逢：兩人相向拉雙手騎繞一個 8 字形返回原點

(3) 蝶戀花：兩人拉一手，一人定車一人原地轉一圈，接一人定車，一人繞行一圈（手不得分離）。

(4) 雁雙飛：兩人同向拉一手，同時單腳騎車繞行場地一圈（不限大小圈）。

3. 團體花式競技指定動作：

(1) 日月如梭：（俗稱穿梭）全隊成圓形或交叉形，分兩隊去回各對穿一次。

(2) 激流砥柱：（俗稱定點穿龍）半數隊員定車成一線，另半數 S 型騎繞通過一次。

(3) 火車過洞：（俗稱拉手鑽龍）所有隊員拉手鑽洞一次

(4) 花開燦爛：（俗稱 N 人漩窩）所有隊員拉手做漩渦式迴繞二圈

(5) 禮尚往來：（俗稱一字對穿）分兩隊各成一字形，直線去回各對穿一次

(6) 地球自轉：（俗稱拉手繞圈）所有隊員拉手成一圈，向左向右轉圈各二次

十七、獎懲：

(一) 國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參賽人（隊）數：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至第 8 名，如參賽位僅有 1 隊或 1 人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，會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國小及高中組：各項競賽依參賽人（隊）數錄取三分之二（採用四捨五入法），最多錄取至第 8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組團體總成績優勝前 3 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- (四) 各組獲獎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，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另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。
- (五)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（隊）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取消該比賽。
- (六)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，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均酌予議處。
- (七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- (八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九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十八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- 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1.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2							
錄取2名	3	1						
錄取3名	4	2	1					
錄取4名	5	3	2	1				
錄取5名	6	4	3	2	1			
錄取6名	7	5	4	3	2	1		
錄取7名	8	6	5	4	3	2	1	
錄取8名	9	7	6	5	4	3	2	1

2.花式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18							
錄取2名	18	14						
錄取3名	18	14	12					
錄取4名	18	14	12	10				
錄取5名	18	14	12	10	8			
錄取6名	18	14	12	10	8	6		
錄取7名	18	14	12	10	8	6	4	
錄取8名	18	14	12	10	8	6	4	2

- (二)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餘類推。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下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，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持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。
- 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- (三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四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（獨輪車）錦標賽申訴書

單位			
申訴內容			
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人簽章		領隊簽章	
裁判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